2018年度昌吉市人民法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正科级建制。其主要职责是：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一审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诉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起再审。3.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4.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6.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办理的司法协助事项。7.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专业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8.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10.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11.承办其他应当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昌吉市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昌吉市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昌吉市人民法院本级 |  |
| 2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3814.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8.07万元，增长10.04%，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新的建设项目成立；支出373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2万元，降低0.7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暂未完工，存在结余资金；结余76.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26万元，增长10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未完工。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81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14.8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2781.1万元，决算数3814.8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17%，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新项目的成立及人员发生变化。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73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7.81万元，占83.40%；项目支出620.74万元，占16.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781.1万元，决算数3738.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43%，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新项目的成立及人员发生变化。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814.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8.07万元，增长10.0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建设项目成立。财政拨款支出373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2万元，降低0.7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暂未完工。其中：基本支出3117.81万元，项目支出620.7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6.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26万元，增长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未完工。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781.10万元，决算数3814.8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17%，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新项目的成立及人员发生变化。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781.10万元，决算数3738.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43%，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新项目的成立及人员发生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14.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8.07万元，增长10.0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建设项目成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3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2万元，降低0.7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暂未完工。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4类公共安全支出3495.29万元，208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3.25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2362.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5.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4.4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35.68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781.10万元，决算数3814.8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17%，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新项目的成立及人员发生变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781.10万元，决算数3738.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43%，差异主要原因年中新项目的成立及人员发生变化。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76.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26万元，增长1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6.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26万元，增长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68.19万元，比上年减少13.67万元，降低16.70%，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19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13.67万元，降低16.70%，减少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0万元，增加0%，减少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昌吉市人民法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8.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19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案件等。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22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接待等。昌吉市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68.19万元，决算数68.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68.19万元，决算数68.1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昌吉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0.92万元，比上年增加93.24万元，增长21.3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45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2辆，价值506.24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300.45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2018年共有3个项目(均涉密，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4（类）05（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4（类）05（款）06（项）：指“两庭”建设。204（类）05（款）99（项）：指其他法院支出。204（类）99（款）01（项）：指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